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5號

原　　告　陳俊瑋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
被　　告　黃水龍
　　戴宏田（兼黃蔡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錦雲
訴訟代理人　侯景陽
被　　告　黃翠霞
　　黃永成
　　黃永芳
　　黃瑞貞
　　戴金得
　　戴淑月
　　（上7人均為黃蔡玉之承受訴訟人）
　　黃永福
　　黃瑞隆
000000000000000000
　　陳美玲
　　黃羽賢
　　黃羽璋
　　黃羽霆
　　黃啓仁
　　黃啓欣
　　黃靜怡
　　黃辰儒
000000000000000000
　　張邦洲
　　張育碩
　　黃連宗

黃玉祈
黃黎民
黃理照
黃品華
黃榮文
黃榮嘉
黃宣閤即黃思璇

洪金葉
涂志文

涂志輝
涂金英

（上4人均為黃天助〈兼黃川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王滄田

王聖元
王奕人
（上3人均為黃天助〈兼黃川之繼承人〉之繼承人涂金釵之承受訴訟人）
侯黃肅子

黃肇基
黃敏
李黃三重
郭黃瑞雲

黃承嘉
（上6人均為黃川之繼承人黃天榮及黃錫隆之繼承

人）
黃豐德
000000000000000000
黃豐仁
（上2人均為黃川之繼承人黃天榮及黃錫隆之繼承人黃肇雄之承受訴訟人）
黃豐盛（兼黃川之繼承人黃天榮及黃錫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被　　告　中華民國
管　理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玉敏
複代理人　　丁維儀
被　　告　黃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侯黃肅子、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應就被繼承人黃川所遺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707平方公尺土地，同段536地號、面積538平方公尺土地，同段639-1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682地號、面積48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各1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應就被繼承人黃天助所遺前項四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8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707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四所示，即：

㈠、代號A、面積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啓欣單獨取得。

㈡、代號B、面積21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水龍單獨取得。

㈢、代號C、面積17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豐盛單獨取得。

㈣、代號D、面積2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

四、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538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三所示，即：

㈠、代號A、面積202.5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

㈡、代號B、面積179.3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水龍單獨取得。

㈢、代號C、面積156.1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永福、黃瑞隆、陳美玲、黃羽賢、黃羽璋、黃羽霆、黃啓仁、黃啓欣、黃靜怡、黃辰儒、張邦洲、張育碩、黃連宗、黃玉祈、黃黎民、黃理照、黃品華、黃榮嘉、黃宣閎、洪金葉、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中華民國、黃永芳、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侯黃肅子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五、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四所示，即：

㈠、代號A、面積9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

㈡、代號B、面積82.3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水龍單獨取得。

㈢、代號C、面積71.6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永福、黃瑞隆、陳美玲、黃羽賢、黃羽璋、黃羽霆、黃啓仁、黃啓欣、黃靜怡、黃辰儒、張邦洲、張育碩、黃連宗、黃玉祈、黃黎民、黃理照、黃品華、黃榮嘉、黃宣閎、洪金葉、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中華民國、黃永芳、黃

豐德、黃豐盛、黃豐仁、侯黃肅子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六、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48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各按附表一之「534、682土地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兩造應各提出及受領補償金之金額分別如附表三之㈠、２、㈡、２及㈢、２所示。

九、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除被告黃水龍、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黃啓仁、黃啓欣、中華民國（以下各被告均以姓名稱之）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面積53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36土地）、同段639-1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土地（下稱639-1土地）於共有人黃川、黃天助、黃天榮之繼承人就其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將536土地及639-1土地為部分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嗣查明所列被告（即黃川、黃天助、黃天榮之繼承人）黃錫隆已於民國103年8月11日死亡，乃撤回對其之訴並更正訴之聲明，復於112年1月16日追加與536土地、639-1土地部分共有人相同之坐落同段53

4地號、面積707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34土地）、同段682地號、面積4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682土地，與536土地、639-1土地、534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本件分割之訴訟標的（卷㈠第325頁）。再因黃蔡玉於112年2月18日死亡、黃肇雄於112年2月15死亡、涂金釵於113年1月25死亡，原告乃撤回對其等之訴及追加其等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卷㈡第39頁），並經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㈡第86至87頁），及經本院裁定由黃蔡玉與涂金釵之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卷㈢第223頁），經核原告所為，於法均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黃榮文就536土地、639-1土地之應有部分雖於111年12月13日移轉登記予原告（本院卷㈡第350、397頁），黃蔡玉之承受訴訟人戴宏田、黃錦雲、黃翠霞、黃永成、黃永芳、黃瑞貞、戴金得、戴淑月（下稱戴宏田等8人），就黃蔡玉所遺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業於113年1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黃永芳所有（登記謄本附於本件估價報告內），依上開說明，均於訴訟無影響，黃榮文、戴宏田、黃錦雲、黃翠霞、黃永成、黃瑞貞、戴金得、戴淑月均仍為本件之被告。

四、至於黃錦雲雖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月11日死亡，然其於112年6月7日已出具委任狀，委任侯景陽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卷㈡第1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本件即不因黃錦雲死亡而當然停止，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系爭土地分別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分割未達共識致無法為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規定，就534、536、639-1訴請裁判分割如附圖三所示，另就682土地訴請准予變價分割（下稱原

告方案）。

㈡、訴之聲明：

１、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所示。

２、戴宏田等8人應就被繼承人黃蔡玉所遺坐落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３、534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三534土地所示：代號B面積235.67平方公尺歸黃水龍所有，代號D面積266.17平方公尺歸原告所有，代號A及C面積共205.16平方公尺由其餘被告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二、被告方面：

㈠、黃水龍：同意分割，希望依使用現況分割，對原告方案或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下稱黃豐德等3人）方案即附圖四所示（另682土地變價分割，下稱被告方案1）都可以。

㈡、中華民國：同意被告方案1，但639-1土地代號C部分，在眾多共有人保持共有之情況下，無法再分割第二次，希望可以變價分割。但被告若變動536土地原分歸黃豐盛部分為由其餘被告維持共有（即被告方案2），將增加維持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面積，不同意此部分變更。

㈢、黃承嘉及黃豐德等3人（下稱黃承嘉等4人）：

１、被告方案1之部分，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所評估之各筆土地單價不僅高於該等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兩倍之多，且黃豐盛應補償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11,110,634元，黃承嘉等人經濟能力難以負擔，又系爭估價報告「各應補償人與各受補償人相互補償金額」表格（下稱補償表格）關於534土地共有人黃智群之持分面積記載為2.59平方公尺有誤，應為1.23平方公尺，而黃思璇亦為536土地、639-1土地共有人，持分面積1.36平方公尺，補償表格卻漏列黃思璇，亦未計算其分配不足應受補償之金額，且共有人黃川死亡已久，繼承人數眾多，鑑定單位未依黃川繼承人之應繼分計算可受補償金額，恐致被告等人於判決確定後難以給付補償金額，有補充估算之必

要。

２、修正提出被告方案2，即僅就被告方案1之534土地，請求由黃啟欣單獨取得代號A部分、黃豐盛單獨取得代號C部分，其餘均同意原告方案等語。

㈣、黃啓仁：同意被告方案1。

㈤、黃啓欣：原告方案或被告方案1都可以。

㈥、除被告黃水龍、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黃啓仁、黃啓欣、中華民國外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次因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經查：

１、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黃川於49年4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黃天助於60年4月9日死亡（黃天助之繼承人涂黃翠竹於104年11月1日死亡《涂黃翠竹之繼承人涂長壽、涂金釵各於106年5月15日、113年1月15日死亡》、李黃鶴松於104年5月14日死亡）、黃天榮於54年10月25日死亡（黃天榮之繼承人黃侯盞於71年12月20日死亡、黃肇雄於112年5月15日死亡、黃錫隆於103年8月11日死亡），侯黃肅子、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下稱侯黃肅子等15人）就黃川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判命侯黃肅子等15人應就上述黃川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２、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黃天助於60年4月9日死亡，黃天助之繼承人涂黃翠竹於104年11月1日死亡（涂黃翠竹之繼承人涂長壽、涂金釵各於106年5月15日、113年1月15日死亡）、李黃鶴松於104年5月14日死亡，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下稱涂志文等6人）就其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判命涂志文等6人應就上述黃天助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３、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黃蔡玉於112年2月18日死亡，戴宏田等8人於本院113年2月15日裁定承受訴訟後，就黃蔡玉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業於113年1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黃永芳所有，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可參（附於本件估價報告書內），原告請求判命戴宏田等8人應就上述黃蔡玉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自無理由。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而系爭土地無辦理建物保存登記，係屬都市計畫內土地，並無分割筆數之限制，各共有人間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然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26日朴地測字第1120007760號函可參（本院卷㈡第227至258頁，卷㈢第121頁），且未為已到場之被告爭執，其餘未到場之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㈢、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１、534土地：

⑴、534土地為東西長、南北短之近似梯型土地，北側鄰接同段535地號土地（下稱535土地），西側鄰接同段535-2地號土地（下稱535-2土地），均為道路，可對外通行。534土地上坐落如附圖一即現況圖1代號B、C所示之磚造平房（代號C建物門牌號碼：內厝85號），如附圖二即現況圖2代號D、E、R所示之磚造平房（代號E建物門牌號碼：內厝89號），代號A、F所示部分為空地，黃承嘉等4人稱代號D建物為黃天榮繼承人即黃承嘉等人所共有等情，有地籍圖謄本（本院卷㈠第23頁）、現況圖1、2（本院卷㈡第17頁、卷㈢第163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㈢第105至109頁），堪信為真實。

⑵、爰審酌534土地所在位置，分割方法以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皆能連接道路為宜，則534土地原物分配並無困難，其中除原告、黃水龍、黃啟欣、黃豐盛外之其餘共有人，如依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分得面積為39.28至0.3平方公尺，面積狹小，有損534土地完整性，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無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而黃水龍、黃啟欣、黃豐盛均有單獨分得土地之意願，不願與其他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原告方案將附圖三534土地代號A、C部分分由黃啟欣、黃豐盛與除原告、黃水龍外之其餘共有人維持共有，已非可採。再審酌被告方案1，雖原告所分得之面積有所減少，惟原告所分得位置與原告方案近似，對於原告影響較小，且現況圖2代號D建物為黃承嘉等4人所共有，黃承嘉等4人同意由黃豐盛分得坐

落土地，亦符合使用現況，分割後土地均可自北側535土地對外通行，代號A部分亦可自西側535-2土地通行，黃水龍、中華民國均同意被告方案1，應認被告方案1即附圖四534土地方案，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可連接道路，兼顧土地共有及其上房屋使用之狀況符合共有人之意願，尚屬公允，而為最適當之分割方案。

２、536土地：

⑴、536土地為西側長東側短之近三角形土地，南側鄰接535土地道路，西側鄰接同段535-1地號土地（下稱535-1土地），均為道路，可對外通行。536土地上坐落如附圖一代號L、N、O、P、Q磚造平房（代號O建物目前為金益汽車），代號M所示部分為空地（含土地未整理無法施測之建物），黃承嘉等4人稱代號C建物為黃天榮及其祖先居住之祖厝等情，有地籍圖謄本（本院卷㈠第23頁）、現況圖1（本院卷㈡第17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㈢第111至113頁），堪信為真實。

⑵、爰審酌536土地所在位置，分割方法以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皆能連接道路為宜，則536土地原物分配並無困難，其中除原告、黃水龍外之其餘共有人，如依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分得面積為29.89至0.23平方公尺，土地將細分而不利於利用，而黃水龍有單獨分得土地之意願，不願與其他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黃豐盛於被告方案2已改稱同意原告方案，中華民國雖不同意被告方案2，惟黃豐盛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面積僅為29.89平方公尺，被告方案1之分割後面積為156.12平方公尺，增加126.23平方公尺，在黃豐盛已明白表示無意願採取被告方案1之情形下，被告方案1將大部分土地分割予黃豐盛，自非可採。再審酌分割後土地均可自南側535土地對外通行，代號A土地亦可自西側535-1土地通行，黃水龍、黃承嘉等4人均同意原告方案，應認原告方案即附圖三536土地方案，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可連接道路，兼顧土地共有狀況符合共有人之意願，尚屬公允，而為最適當之分割方案。

３、639-1土地：

⑴、639-1土地為南北長、東西短之近似梯形土地，東側鄰接535-1土地，南側鄰接535土地，均為道路，可對外通行。639-1土地上坐落如附圖一代號J磚造平房（門牌號碼：內厝92號），代號I、K所示部分為空地等情，有地籍圖謄本（本院卷㈠第23頁）、現況圖1（本院卷㈡第17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㈢第115頁），堪信為真實。

⑵、爰審酌639-1土地所在位置，分割方法以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皆能連接道路為宜，則639-1土地原物分配並無困難，其中除原告、黃水龍外之其餘共有人，如依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分得面積為13.72至0.11平方公尺，面積狹小，有損639-1土地完整性，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無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而黃水龍、黃承嘉等4人及中華民國均同意原告方案及被告方案1（二方案相同），分割後代號C土地可自東側535-1土地對外通行，代號A土地可自東側535-1土地、南側535土地通行，代號B土地則可自南側535土地通行，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可連接道路，兼顧土地共有之狀況符合共有人之意願，尚屬公允，而為最適當之分割方案。

４、682土地：

⑴、682土地為近似五邊形之多邊形土地，土地上坐落如附圖一代號H磚造平房，代號G所示部分為空地，682土地北側鄰接535土地，東側鄰接535-2土地，均為道路，可對外通行等情，有地籍圖謄本（本院卷㈠第23頁）、現況圖1（本院卷㈡第17頁）及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㈢第113頁），堪信為真實。

⑵、爰審酌682土地如以原物分割予共有人，各共有人按應有部分分得之土地為16平方公尺至0.02平方公尺，面積狹小，有損682土地完整性，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無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堪認本件原物分割予兩造顯有困難。本院依682土地之現狀、原物分割之經濟效用減損情形、共有人之利益及各共有人日後得於變價程序中價購其他不動產應有部分

等一切情事，暨考量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方案及被告方案1均主張以變價方式分割682土地，黃水龍、黃承嘉等4人及中華民國均同意該分割方案，認682土地之分割方法，均應以變賣共有物後，以價金分別按各共有人所有權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較為適當，並得獲取682土地之最大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

5、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之規定，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准予分割，534、536、639-1土地分割方法如主文第3至5項所示，682土地則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並分別將變賣682土地所得價金，各由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如主文第6項所示，較符合共有人之最大利益，且符合公平。

㈣、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甚明。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分割方法已如上述，是若各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分配價值有所不足者，即應予金錢補償，始屬公平。經查：

1、534、536、639-1土地目前之價值經囑託歐亞事務所鑑定，鑑定人於進行現場勘估後將勘估標的進行一般因素、不動產市場概況、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區域因素、個別因素、最有效使用及勘估標的稅務分析，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合理估價結果為：⑴、534土地附圖四代號A至D每平方公尺價值為47,040元、46,120元、46,120元、45,200元。⑵、536土地附圖四代號A至C每平方公尺價值為47,040元、46,120元、41,510元。⑶、639-1土地附圖四代號A至C每平方公尺價值為47,040元、46,120元、40,590元，有該所113年12月4日歐估嘉字第1131201號函（本院卷㈢第283頁）及系爭估價報告

（外放）可參，堪認系爭估價報告針對分割後各筆土地單價之鑑定結果可資採憑，對各共有人亦屬公平，故534、536、639-1土地分割後，應由各應提出補償人各提出如附表三之㈠、２、㈡、２及㈢、２所示之補償金，由應受補償人受領附表三之㈠、２、㈡、２及㈢、２所示之補償金（內容詳如附表三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侯黃肅子等15人、涂志文等6人，應分別就共有人黃川、黃天助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至於原告請求戴宏田等8人應就共有人黃蔡玉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酌量兩造之利害關係，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圖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1年11月25日111年朴測土字276500號複丈成果圖（發給日期112年2月17日）（本院卷㈡第17頁，下稱現況圖1）

附圖二：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9月21日112年朴測土字215600號複丈成果圖（發給日期112年12月8日）（本院卷㈢第163頁，下稱現況圖2）

附圖三：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11月7日112年朴測土字251100號複丈成果圖（發給日期112年11月27日）（本院卷㈡第159頁，下稱原告方案）

附圖四：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7月1日113年朴測土字147800號複丈成果圖（發給日期113年8月22日）（本院卷㈢第263頁，下稱被告方案1）

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依持分總面積÷四筆土地總面積計算

編號	登記共有人	繼承人	534、682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536、639-1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川	侯黃肅子、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	1/18	1/18	1/18（由侯黃肅子等15人連帶負擔）
2	黃天助	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	1/18	1/18	1/18（由涂志文等6人連帶負擔）
3	黃水龍		1/3	1/3	1/3
4	黃蔡玉	戴宏田、黃錦雲、黃翠霞、黃永成、黃永芳、黃瑞貞、戴金得、戴淑月（黃蔡玉應有部分已登記為黃永芳所有）	1/168	1/168	1/168（由黃永芳單獨負擔）
5	戴宏田		1/504	1/504	1/504
6	黃永福		1/144	1/144	1/144
7	黃瑞隆		1/576	1/576	1/576
8	陳美玲		1/2304	1/2304	1/2304
9	黃羽賢		1/2304	1/2304	1/2304

10	黃羽璋		1/2304	1/2304	1/2304
11	黃羽霆		1/2304	1/2304	1/2304
12	黃啓仁		1/576	1/576	1/576
13	黃啓欣		1/576	1/576	1/576
14	黃靜怡		1/576	1/576	1/576
15	黃辰儒		1/576	1/576	1/576
16	張邦洲		1/288	1/288	1/288
17	張育碩		1/288	1/288	1/288
18	黃連宗		1/72	1/72	1/72
19	黃玉祈		1/72	1/72	1/72
20	黃黎民		1/504	1/504	1/504
21	黃理照		1/504	1/504	1/504
22	黃品華		1/504	1/504	1/504
23	黃榮嘉		1/144	1/144	1/144
24	中華民國		1/24	1/24	1/24
25	黃智群		1/576	X	1/1152
26	洪金葉		19/2640	19/2640	19/2640
27	陳俊瑋		11927/31680	11927/31680	11927/31680
28	黃豐盛		1/18	1/18	1/18
29	黃宣閣即黃思璇		X	1/576	1/1152

1、原登記次序13，登記共有人黃天榮1/18部分，業已由黃肇雄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黃豐盛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2、536土地、639-1土地原登記次序137，登記共有人黃榮文5/144部分，已於111年12月13日移轉登記予原告，至於原告112年1月16日追加起訴534土地、682土地部分，追加起訴時黃榮文已非共有人。

3、原共有人黃蔡玉四筆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168部分，已於113.11.5由繼承人黃永芳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附表二：536、639-1土地分割後代號C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

編	登記	繼承人	536、639-1土地

號	共有人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1	黃川	侯黃肅子、黃肇基、黃敏、李黃三重、郭黃瑞雲、黃承嘉、黃豐德、黃豐盛、黃豐仁、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	侯黃肅子等15人公同共有0000000/0000000
2	黃天助	涂志文、涂志輝、涂金英、王滄田、王聖元、王奕人	涂志文等6人公同共有0000000/0000000
3	黃蔡玉	戴宏田、黃錦雲、黃翠霞、黃永成、黃永芳、黃瑞貞、戴金得、戴淑月（黃蔡玉應有部分已登記為黃永芳所有）	黃永芳單獨所有132000/0000000
4	戴宏田		44000/0000000
5	黃永福		154000/0000000
6	黃瑞隆		38500/0000000
7	陳美玲		9625/0000000
8	黃羽賢		9625/0000000
9	黃羽璋		9625/0000000

10	黃羽霆		9625/0000000
11	黃啓仁		38500/0000000
12	黃啓欣		38500/0000000
13	黃靜怡		38500/0000000
14	黃辰儒		38500/0000000
15	張邦洲		77000/0000000
16	張育碩		77000/0000000
17	黃連宗		308000/0000000
18	黃玉祈		308000/0000000
19	黃黎民		44000/0000000
20	黃理照		44000/0000000
21	黃品華		44000/0000000
22	黃榮嘉		154000/0000000
23	中華民國		924000/0000000
24	洪金葉		159600/0000000
25	黃豐盛		0000000/0000000
26	黃宣閣即黃思璇		38500/0000000

附表三：各應補償人與各受補償人相互補償金額

附表三之㈠，534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1、總價值32,450,440元/總面積707平方公尺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持分價值	分配價值	超額分配提供補償	分配不足應受補償
1	黃川	39.28		1,802,802	X		1,802,802
2	黃天助	39.28		1,802,802	X		1,802,802
3	黃水龍	235.67		10,816,813			901,013
			215		9,915,800		
4	黃蔡玉（黃	4.21		193,157	X		193,157

	永芳）						
5	戴宏田	1.4		64,386	X		64,386
6	黃永福	4.91		225,350	X		225,350
7	黃瑞隆	1.23		56,338	x		56,338
8	陳美玲	0.30		14,084	x		14,084
9	黃羽賢	0.30		14,084	x		14,084
10	黃羽璋	0.30		14,084	x		14,084
11	黃羽霆	0.30		14,084	x		14,084
12	黃啓仁	1.23		56,338	x		56,338
13	黃啓欣	1.23		56,338		3,518,702	
			76		3,575,040		
14	黃靜怡	1.23		56,338	x		56,338
15	黃辰儒	1.23		56,338	x		56,338
16	張邦洲	2.46		112,675	x		112,675
17	張育碩	2.46		112,675	x		112,675
18	黃連宗	9.82		450,701	x		450,701
19	黃玉祈	9.82		450,701	x		450,701
20	黃黎民	1.4		64,386	x		64,386
21	黃理照	1.4		64,386	x		64,386
22	黃品華	1.4		64,386	x		64,386
23	黃榮嘉	4.91		225,350	x		225,350
24	中華民國	29.46		1,352,101	x		1,352,101
25	黃智群	1.23		56,338	x		56,338
26	洪金葉	5.09		233,545	x		233,545
27	陳俊瑋	266.17		12,217,058			1,097,858
			246		11,119,200		
28	黃豐盛	39.28		1,802,802		6,037,598	
			170		7,840,400		

2、534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黃啓欣	黃豐盛	受補償金
黃川	663,805	1,138,997	1,802,802
黃天助	663,805	1,138,997	1,802,802
黃水龍	331,760	569,253	901,013

黃蔡玉（黃永芳）	711,122	122,035	193,157
戴宏田	23,707	40,679	64,386
黃永福	82,976	142,374	225,350
黃瑞隆	20,744	35,594	56,338
陳美玲	5,186	8,898	14,084
黃羽賢	5,186	8,898	14,084
黃羽璋	5,186	8,898	14,084
黃羽霆	5,186	8,898	14,084
黃啓仁	20,744	35,594	56,338
黃靜怡	20,744	35,594	56,338
黃辰儒	20,744	35,594	56,338
張邦洲	41,488	71,187	112,675
張育碩	41,488	71,187	112,675
黃連宗	165,952	284,749	450,701
黃玉祈	165,952	284,749	450,701
黃黎民	23,707	40,679	64,386
黃理照	23,707	40,679	64,386
黃品華	23,707	40,679	64,386
黃榮嘉	82,976	142,374	225,350
中華民國	497,854	854,247	1,352,101
黃智群	20,744	35,594	56,338
洪金葉	85,993	147,552	233,545
陳俊瑋	404,239	693,619	1,097,858
	3,518,702	6,037,598	9,556,300

附表三之㈡，536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1、總價值24,279,193元/總面積538平方公尺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持分價值	分配價值	超額分配提供補償	分配不足應受補償
1	黃川	29.88	29.88	1,348,844	1,240,319		108,525
2	黃天助	29.88	29.88	1,348,844	1,240,319		108,525
3	黃水龍	179.33		8,093,064		177,635	
			179.33		8,270,699		
4	黃蔡玉（黃永芳）	3.20	3.20	144,519	132,832		11,687
5	戴宏田	1.07	1.07	48,173	44,416		3,757
6	黃永福	3.74	3.74	168,606	155,247		13,359
7	黃瑞隆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8	陳美玲	0.24	0.24	10,538	9,962		576
9	黃羽賢	0.24	0.24	10,538	9,962		576
10	黃羽璋	0.24	0.24	10,538	9,962		576
11	黃羽霆	0.24	0.24	10,538	9,962		576
12	黃啓仁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13	黃啓欣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14	黃靜怡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15	黃辰儒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16	張邦洲	1.87	1.87	84,303	77,624		6,679
17	張育碩	1.87	1.87	84,303	77,624		6,679
18	黃連宗	7.47	7.47	337,211	310,080		27,131
19	黃玉祈	7.47	7.47	337,211	310,080		27,131
20	黃黎民	1.07	1.07	48,173	44,416		3,757
21	黃理照	1.07	1.07	48,173	44,416		3,757
22	黃品華	1.07	1.07	48,173	44,416		3,757
23	黃榮嘉	3.74	3.74	168,606	155,247		13,359
24	中華民國	22.42	22.42	1,011,633	930,654		80,979
25	洪金葉	3.87	3.87	174,737	160,644		14,093
26	陳俊璋	202.55		9,140,718		387,234	
			202.55		9,527,952		
27	黃豐盛（黃肇雄）	29.89	29.89	1,348,844	1,240,734		108,110
28	黃宣閣即黃思璇 *非黃智群	0.93	0.93	42,151	38,604		3,547

2、536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黃水龍	陳俊瑋	受補償金
黃川	34,128	74,397	108,525
黃天助	34,128	74,397	108,525
黃蔡玉（黃永芳）	3,675	8,012	11,687
戴宏田	1,182	2,575	3,757
黃永福	4,201	9,157	13,358
黃瑞隆	1,115	2,432	3,547
陳美玲	181	395	576
黃羽賢	181	395	576
黃羽璋	181	395	576
黃羽霆	181	395	576
黃啓仁	1,115	2,432	3,547
黃啓欣	1,115	2,432	3,547
黃靜怡	1,115	2,432	3,547
黃辰儒	1,115	2,432	3,547
張邦洲	2,100	4,579	6,679
張育碩	2,100	4,579	6,679
黃連宗	8,532	18,599	27,131
黃玉祈	8,532	18,599	27,131
黃黎民	1,182	2,575	3,757
黃理照	1,182	2,575	3,757
黃品華	1,182	2,575	3,757
黃榮嘉	4,201	9,157	13,358
中華民國	25,466	55,513	80,979

洪金葉	4,432	9,661	14,093
黃豐盛（黃肇雄）	33,998	74,112	108,110
黃宣閣即黃思璇 *非黃智群	1,115	2,432	3,547
	177,635	387,234	564,869

附表三之㈢，639-1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1、總價值11,080,865元/總面積247平方公尺

編號	登記 共有人	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持分總價值	分配價值	超額分配 提供補償	分配不足 應受補償
1	黃川	13.72		615,603	556,895		58,708
2	黃天助	13.72		615,603	556,895		58,708
3	黃水龍	82.33		3,693,622		103,438	
			82.33		3,797,060		
4	黃蔡玉（黃永芳）	1.47		65,958	59,667		6,291
5	戴宏田	0.49		21,986	19,889		2,097
6	黃永福	1.72		76,950	69,815		7,135
7	黃瑞隆	0.43		19,238	17,454		1,784
8	陳美玲	0.11		4,809	4,465		344
9	黃羽賢	0.11		4,809	4,465		344
10	黃羽璋	0.11		4,809	4,465		344
11	黃羽霆	0.11		4,809	4,465		344
12	黃啓仁	0.43		19,238	17,454		1,784
13	黃啓欣	0.43		19,238	17,454		1,784
14	黃靜怡	0.43		19,238	17,454		1,784
15	黃辰儒	0.43		19,238	17,454		1,784
16	張邦洲	0.86		38,475	34,907		3,568
17	張育碩	0.86		38,475	34,907		3,568
18	黃連宗	3.43		153,901	139,223		14,678
19	黃玉祈	3.43		153,901	139,223		14,678
20	黃黎民	0.48		21,986	19,483		2,503
21	黃理照	0.48		21,986	19,483		2,503
22	黃品華	0.48		21,986	19,483		2,503
23	黃榮嘉	1.72		76,950	69,815		7,135
24	中華民國	10.29		461,703	417,671		44,032

26	洪金葉	1.78		79,749	72,250		7,499
27	陳俊瑋	93		4,171,764		202,956	
			93		4,374,720		
28	黃豐盛	13.72		615,603	556,895		58,708
29	黃宣閣即黃思璇	0.43		19,238	17,454		1,784
						306,394	306,394

2、639-1土地兩造應找補金額：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黃水龍	陳俊瑋	受補償金
黃川	19,820	38,888	58,708
黃天助	19,820	38,888	58,708
黃蔡玉（黃永芳）	2,124	4,167	6,291
戴宏田	708	1,389	2,097
黃永福	2,409	4,726	7,135
黃瑞隆	602	1,182	1,784
陳美玲	116	228	344
黃羽賢	116	228	344
黃羽璋	116	228	344
黃羽霆	116	228	344
黃啓仁	602	1,182	1,784
黃啓欣	602	1,182	1,784
黃靜怡	602	1,182	1,784
黃辰儒	602	1,182	1,784
張邦洲	1,205	2,363	3,568
張育碩	1,205	2,363	3,568
黃連宗	4,955	9,723	14,678

黃玉祈	4,955	9,723	14,678
黃黎民	845	1,658	2,503
黃理照	845	1,658	2,503
黃品華	845	1,658	2,503
黃榮嘉	2,409	4,726	7,135
中華民國	14,865	29,167	44,032
洪金葉	2,532	4,967	7,499
黃豐盛	19,820	38,888	58,708
黃宣閣即黃思璇	602	1,182	1,784
	103,438	202,956	306,394

附表四：繼承應繼分比例附表

登記共有人		應繼分		應繼分		應繼分
黃川	黃天助	1/2	涂志文	1/8		
			涂志輝	1/8		
			涂金英	1/8		
			涂金釵-歿	1/8	王滄田	1/24
					王聖元	1/24
					王奕人	1/24
	黃天榮	1/2	黃肇雄-歿	1/14（1/16+1/112）	黃豐德	1/42
					黃豐盛*	1/42
					黃豐仁	1/42
			侯黃肅子	1/14		
			黃肇基	1/14		
			黃敏	1/14		
			李黃三重	1/14		
			黃錫隆（絕嗣）	原應繼分1/16，再由兄弟姊妹七人繼承，即每人多1/112		

			郭黃瑞雲	1/14		
			黃承嘉	1/14		
黃天助	涂志文	1/4				
	涂志輝	1/4				
	涂金英	1/4				
	涂金釵-歿	1/4	王滄田	1/12		
			王聖元	1/12		
			王奕人	1/12		
1、原登記次序13，登記共有人黃天榮1/18部分，業已由黃肇雄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黃豐盛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2、原共有人黃蔡玉四筆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168部分，已於113.11.5由繼承人黃永芳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